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綜合證據說明書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被　　告　曹孝祖 年籍詳卷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周書甫律師

吳秀娥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尊親屬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茲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事實之綜合證據說明如下（審理程序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

壹、不爭執事實：

一、曹孝祖係曹長明、劉金妹之子，同居在連江縣[redacted]，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曹孝祖於民國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許，在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前飲酒後，於同日下午5時許返回上開住處，曹長明見曹孝祖飲酒返家，乃出言指責曹孝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詎曹孝祖先將曹長明之房門關上，再將曹長明拖行至床上後，以拳頭毆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部位多次，並抓住曹長明之雙手，以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臉部，過程中因曹長明掙扎反抗，曹孝祖遂返回其房間拿取塑膠鍊條1條與鎖頭4個後，以塑膠鍊條綑綁曹長明之四肢，然因曹長明持續掙扎反抗，曹孝祖遂將曹長明壓制在床上，並將曹長明之內、外褲一同扯去，使曹長明裸露下體，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綑綁在床上，致使曹長明無法反抗。

三、曹長明遭綑綁後，仍不斷出言責罵曹孝祖，曹孝祖怒氣未消，遂持續以拳頭或抓住曹長明之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部位，直至同日下午6時許，劉金妹下

017

班返回住處，見狀制止曹孝祖勿再對曹長明動手，惟曹孝祖不予理會，猶持續以上揭方式毆打曹長明，劉金妹見制止無效，即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前往連江縣警察局報案，員警獲報後即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赴抵現場，惟曹長明已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經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仍於晚間8時9分到院前死亡，於晚間8時45分宣告急救無效。

貳、上開不爭執事實之綜合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卷證出處
一	被告曹孝祖於警、偵訊陳述。	㈠我於110年2月9日上午時許，在連江縣蔬菜公園飲用威士忌，同日晚間18時許，我回家在房間休息時，聽到死者曹長明罵伊「匪類、敗家子」。我就衝去死者房間用手毆打死者的頭及臉部，因為我毆打父親之前，有叫我姐姐先回去房間，所以姐姐沒有看到。我毆打死者時，因為死者作勢要毆打我，我就用塑膠綁捆綁死者。因為死者有用腳踢我，我就把死者褲子脫下，持續毆打大約1、20分鐘。大約毆打10分鐘後，母親劉金妹下班回家，看到我在毆打死者，有叫我不要再動手，但因為死者還是一直碎念，我就持續毆打死者，我有看到死者的鼻孔及嘴巴都有流血；母親看到我一直毆打死者，勸阻不成，母親就跑去派出所報案等語。 ㈡我知道父親有心臟病高血壓，細綁父親的鎮頭是我購買的，之前也有細綁過父親2、3次；我之前有大約6次的家暴紀錄，因為死者常辱我，我才會出手打他；我毆打死者時，意識沒有很清楚，可能出手過重才把父親曹長明打死，我力道沒控制好等語。 ㈢印象中我母親在我跟我父親中間，當時我父親被綁子綁起來在床上，我在床的另外一邊坐著，我媽有勸阻我不要對死動手，之後她就出去離開死者的房間，那時候我好像有再用手打死者的臉，因為時死者當時還有在罵我，我就抓著死者的手去打他的臉，我不清楚他的頭有沒有撞到木頭的箱子，印象中他往後仰，有往箱子那邊等語。 ㈣當時我是抓著死者的手去打他的臉，可能他的手肘有撞到或壓他的胸部，我那天有喝酒，之後死者就對我出手，死者有抵抗，從地上到床上，撞到床或地面的東西，因為我印象上只有打他的頭部，沒有打到頭部以下；我沒用我的拳頭直接打死者，我都是抓著死者的手打死者，或許有打到他的頭部，但有喝酒，可能有失控，我那時腦中有浮現他打我及我姐姐、我媽媽的畫面等語。 ㈤我知道我爸爸當時是80歲的人，我也承認有殺害直系血親尊屬，關於家庭暴力事件通表104年2月4日、105年11月27日、106年1月31日、105年9月15日死者及母親有向警方報案遭家暴的部分，我只有一次碰到警察來我家，我生氣時就會摔東西，還有一次是死者跟我母親吵架，死者坐警車回來。這件事我也知道，其他四次我不清楚。我只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事實。	㈠本署1100年度撲相字1卷第10至14頁。 ㈡本署1年度撲相字第1號卷第49至54頁。 ㈢本署110年度撲偵字第1號卷第62至65頁(原卷宗頁數不全，以數位掃描卷編頁為準)

018

		有摔東西而已，除了這次以外，之前我都沒有動手過。		
二	證人劉金妹於警、偵訊時之證述。	(一)我於110年2月9日下午17時下班，於同日下午18時返家，我回到家到先生即死者曹長明的房間查看，就發現死者被兒子孝祖用塑膠綠條綁著，我有呼叫曹長明，但曹長明只有微動，我就嚇到前往派出所報案；當時看到死者的傷痕部位在臉部，嘴巴有紅腫及血，被告當時坐在死者床沿，沒有任何動作，我問被告為何要這樣做？曹祖孝回答是他做的，因為曹長明一直對他碎念，他才會動手等語。 (二)被告祖孝曾經有好幾次對死者家暴的紀錄，塑膠綠條是我之前去介壽村五金行購買的，因為死者生前會到處去喝酒或是跟鄰居借錢買酒，醉倒在路邊，我因為要防止這種事情，所以才會買塑膠條給我兒子細綁我先生等語。 (三)希望法院能被告一個機會，不然我沒有辦法繼續生活等語。	證人自述其親身經歷及事實。	(一)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15至17頁。 (二)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49至54頁。 (三)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61頁。 (四)本署110年度偵偵字第1號卷第62至65頁（原卷宗頁數不全，以數位掃描卷編頁為準）。
三	連江縣警察局刑事陳報單、職務報告各1份。	警方於107年2月9日19時20分許，由報案人劉金妹至本所報案，稱其於(09)日18時許返家發死者倒臥在居住處床上(連江縣[redacted])，且手腳遭兒子曹孝祖以塑膠綠條細綁，經警方於19時33分到場查看，發現死者倒臥於房間床上，身體多處黑斑，且四肢遭塑膠綠條細綁。隨即通知119救護單位到場發現死者已無呼吸心跳之生命跡象，救護單位於19時50分，將死者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死者到院前死亡，時間為9日20時9分，醫院遂於同(09)日20時45分宣布急救無效。經詢問本案嫌人曹祖孝(死者之兒子)表示因其今日10時許酗酒後。與死者發生口角，致嫌疑人生不滿，憤而對死者施暴。徒手毆打死者，期間並以塑膠綠條將死者四肢細綁，並將綠條用鎮頭鎮上；經警方了解相關情形後。隨即通知鑑識組到勘驗。另查犯嫌曾有多次家暴紀錄，併此敘明。全案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偵辦且製作相關資料請檢察官相驗，並移請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	警方至犯罪現場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7至8頁。
四	警方逮捕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	證明警方發現被告為殺人現行犯，經警於110年2月9日晚間20許，將被告逮捕並扣得作案使用之塑膠綠條1條、小鎮頭4個等物。	本案逮補及扣押作案物品之過程。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20至22頁。
五	連江縣醫院法醫參考病例摘要。	證明死者於110年2月9日晚間20時9分許，經救護車送至連江縣立醫院急診，到院時已呼吸心跳停止。經高級救命術後無反應，於日晚間20時45分停止急救。	本案死者送醫情形。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23頁。
六	被告曹孝祖之全戶戶籍料查詢結果影本1份。	證明死者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彼此間具有一親等之關係。	被告與死者間之親屬關係。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24至26頁。
七	警方查詢之被告曹孝祖家庭暴力事件通表。	(一)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10日前，曾分別於104年2月4日、105年9月15日、105年11月27日、106年1月31日對死者曹長明及母親劉金妹為家庭暴力之紀錄。 (二)死者曾於106年1月31日至派出所報案稱長期遭被告騷擾並長期將家裡門鎖起來不要讓被害人外出，造成被害人精神上不法之侵害。	被告曾有過的家暴情形。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29至35頁。
八	連江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祖孝當日有飲用酒精，並測得其呼氣精含量為0.64毫克/公升之事實。	被告當時身體狀況。	本署110年度偵相字第1號卷第36頁。
九	警方現採證照片1	證明警方到場採證照片顯示：	案發現場情形。	(一)本署110年度偵

019

	份。	㈠死者曹長明四肢遭塑膠綵條綁並鎖上金屬頭、下身赤裸，睾部有傷痕、口鼻有血水流出。 ㈡被告手上有血跡。		相字第1號卷第40至47頁。 ㈡本署110年度檢偵字第1號卷第17至53頁（原卷宗頁數不全，以數位掃描卷編頁為準）。
十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㈠依解剖、組織病理切片觀察·毒化物檢驗及相驗影卷綜合研判： 1、前額部有挫傷及皮下出血，右側部及兩眼眶有皮下出血，兩側顏面部及鼻部有擦挫傷，下頸部有挫傷，兩眼結膜有出血。上嘴唇有裂傷，下嘴唇有挫傷。 2、前額、兩側顳部及後枕部頭皮出血，兩側顳肌有出血，顱骨無骨折，左側頂葉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3、頸部有大面積挫傷，頸部皮下組織及肌肉組織有大面積出血，主要分佈在前方及左側，左側頸動脈周圍軟組織有出血，左側舌骨及甲狀軟骨周圍軟組織有出血，甲狀腺有出血，頸部之挫傷出血、血腫會導致正常的呼吸及心律功能異常。 4、由於死者頭部有多處外傷及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頭部外傷所致之腦損傷會造成嘔吐，使口咽處、氣管、支氣管內有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窒息而死亡。 5、左胸部上方有挫傷及皮下出血，兩側胸壁、肋間及胸骨前軟組有外傷出血，兩側肋骨有多處骨折，胸部之外傷及多處肋骨骨折會造成吸困難，嚴重呼可致呼吸衰竭。 6、右側髂骨有局部皮下出血。主動脈有中度動脈粥狀硬化。 7、心臟冠狀動脈有中度以上動脈粥狀硬化，左側前下降支約有70%的阻塞，左側迴旋支有40%的阻塞。 8、右上臂，右平肘及右前臂有皮下出血，右前臂有擦挫傷，右手部大面積挫傷及皮下出血。左側三角肌部、左上臂及左前臂有下出血，左手肘挫傷及皮下出血，左平部大面積挫傷及皮下出血。兩側上肢為表層及皮下組織層出血傷，右大腿有擦傷。 9、死者身上多處的外傷為鈍性物或面所造成的傷害。 10、腎臟局部間質淋巴球發炎細胞浸潤、部分腎絲球硬化、腎小管內沈積物、腎內小囊腫。 11、血液檢出之藥物成分為抗痾痾藥物及抗暈眩藥物，無發現因藥物成分成死亡的原因·。 ㈡由以上死者死亡經過及檢驗判明： 死者生前因發生毆打事件，造成頭頸胸部多處鈍性傷併多處肋骨骨折，導致腦損傷、嘔吐窒息及頭部大面積挫傷出血而死亡，死亡機轉為中樞神經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方式為「他殺」。 ㈢研判死亡原因 甲、中樞神經性休克及呼吸衰竭。 乙、腦損傷、嘔吐窒息及頭部大面積挫傷。 丙、頭頸胸部多處鈍性傷併多處骨骨折。 丁、毆打事件。	被告攻擊行為與死者死亡原因間之因果關係。	本署110年度檢相字第1號卷第63至86頁。

020

貳、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卷證出處
一	扣案塑膠鍊條。	本案作案使用之物品。	佐證本案客觀事實。	物證
二	鎖頭4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　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illegible]

021